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农〔2023〕49号

关于开展2023年海丰县家庭农场、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场）：

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我县家庭农场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家庭农场、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方案〉的通知》（海农农〔2020〕6号）（以下简称《方案》）有关规定，决定开展2023年家庭农场、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申报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必须符合《方案》规定的条件要求。

二、申报材料

1. 海丰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见附件）；
2. 农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经营管理情况等）；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场房场地、办公设施设备、附属设施等佐证材料（如房屋照片、设备发票复印件等）；
 5. 土地承包、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复印件；
 6. 农场主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从业人员参加相关技能培训等佐证材料；
 7. 上年度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家庭农场资产负债表；
 8. 农场相关管理制度和最近半年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包括投入品使用、生产作业等）材料；
 9. 产销对接佐证材料（例如与超市、直销中心、企业、合作社、学校等建立产销对接关系的协议等）；
 10.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或授权使用的证明材料；
 11. 涉及生产、经营有关领域所需的养殖许可、生产经营许可等证明复印件；
 12. 国家或省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使用截图，需体现本企业产品已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13. 获得各类荣誉、其他可展示农场实力的佐证材料。
- 以上所有文件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

三、申报程序

（一）镇级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农场，按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并将申报材料送所在镇（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

（二）县级复核。申报单位将经镇级审核的申报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现场核

查。

（三）公示候选。对经县级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文认定为“家庭农场”或“县级示范家庭农场”。

四、工作要求

（一）镇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家庭农场和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工作，切实负起责任，依照认定条件，严格把关，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审查工作。确保推荐的家庭农场真正具备条件、具有较高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示范带动能力。

（二）申报认定的农场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三）各农场申报材料请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一式四份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经管股）。

附件：海丰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书



（联系人：黄奋明，陈孝旋，联系电话：6850916）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海丰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

申 报 书

（格式）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海丰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家庭农场全称 (盖章)					
家庭农场地址				邮政编码	
农场主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农场主年龄				从事农业生产时间 (年)	
户籍地址				文化程度	
家庭农场类型（种植、 畜牧、水产、种养结合 等选其一）				从事家庭农场生 产经营的家庭劳 动力数量	
家庭成员 结构	成员总数			雇工人数	长期
	劳动力 人数				短期
家庭农场开始经营时 间				注册登记时间	
自有承包地面积（亩）				流转土地面积 (亩)	
土地流转起止年限				土地流转价格 (元/亩/年)	
经营规模（种养品种、 规模）（亩、头、只等）				品牌商标名称	
上年底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上年度所在镇 (场)城镇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万 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总收 入(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 总支出(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净利润（万元）		上年度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万元）	
获得的培训、荣誉及奖励情况（认证、奖励、地方政府扶持等）			
农场主承诺	上述所填内容真实，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 农场主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场）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